



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
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
and Development

Web site 網址 : <http://www.cedd.gov.hk>
E-mail 電子郵件:
Telephone 電話 : (852) 2762 5000
Facsimile 傳真 : (852) 2246 8708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:() in CEDD (CR) 11/39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: CB(3)/PAC/R50

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
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
Civil Engineering and
Development Building,
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,
Kowloon, Hong Kong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
秘書處
(經辦人 : 朱盛華女士)

朱女士 :

審計署署長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(第五十號報告書)

第七章 : 大嶼山發展項目工程合約

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來信查詢有關承建商 A 供應海沙作填海之用的索償事宜。我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答覆如下(根據來函段落次序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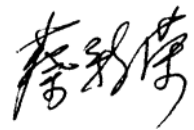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分為兩個階段，即投標資格預審階段和投標階段。投標資格預審的目的是在投標階段前預先審核出數間承建商，以確定他們有興趣及具備能力履行合約，並把招標成本維持在最低水平。經預審的承建商會獲邀提交標書，故此，投標資格預審文件會列出所需承建商的資格、經驗、專長、和其他評核準則，以及招標合約的相關資料。

有關本工程計劃海沙供應的資料文件，當時是附於投標資格預審文件之中。文件沒有明確訂明免除這些資料所引致的法律責任，亦沒有明確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只限於投標資格預審階段。在解決索償的過程中，以及經徵詢法律意見之後，我們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資料文件有潛在的法律責任。

我們歡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第2.32段的建議，並會跟進有關建議，在將來同類的事件中，經徵詢法律意見後，會考慮在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內加入明確聲明，以免除所引致的法律責任。

- (b) 支付給承建商 A 的總最終付款較本合約次低標書的標價略高。但是，這比較方式未必與和解一事直接相關，因為次低的投標者如果獲授予合約，亦可能提出相類似的索償。
- (c) 以上的一筆過和解款項，與竹篙灣的填海工程相關，屬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」內工務計劃項目 662CL 的項目範圍。因此，有關款項是從該項目的開支分目 662CL 中支付的。

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蔡新榮


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

副本送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審計署署長

(經辦人：黃智祖先生)

(經辦人：黃德榮先生)